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麗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53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691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五 (11122094878_111D2377008-01.pdf、
11122094878_111D2377009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，請公告周知並受理
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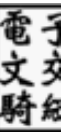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獎助家境弱勢之卓越學生順利完成
學業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獎助對象為符合申請資格且就讀國內公立高中
(職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，及新北市立國中小之卓越清寒學
生。(本次新增本市私立高中職名額)

三、辦理旨揭計畫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
亦可由本市教育資源網下載運用(路徑：新北市政府教
育局/教育公告/電子公告/電子公文)；網址：
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。

(二)本計畫由學校承辦人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、家庭概況
表、服務同意書等表件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由就讀學



校進行初審。

(三)請校方人員依檢核表確實審核相關證明文件核章後，依序裝訂表件，將1式2份表件(正本1份、影本1份)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辦理，另請學校務必自行掃描備份，資料不齊者不予審查。

(四)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「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111學年度【新申請學生】報名表單」，以利承辦學校核對彙整資料。

(五)為使核實補助，本局得安排學校社工師以實地訪視、面談等方式對初次申請本計畫獎助之學生進行家訪查核，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受獎助資格。

(六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無推薦者免送件。

(七)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市林口國中輔導室邵信慧主任(電子信箱a991918@gmail.com，或(02)26011014轉51。)

(八)資料請逕寄本市林口國中(校址：244019新北市林口區民治路25號)；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圓夢基金獎助-組別」(例如：申請圓夢基金獎助-國小組)。

四、倘學校提報圓夢基金申請業務送件完成，請依本文為基金承辦人敘嘉獎1次；承辦學校林口國中承辦人及主管敘嘉獎1-2次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、檢核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輔導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